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國欽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國欽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國欽因犯竊盜罪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000000000000號函及函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有信